



中山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电子与信息〔2018〕9号

中山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关于印发 《中山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实验室安 全隐患及事故报告制度》的通知

学院各单位：

为加强我院实验室安全管理，保障全体教职员工和公共财产安全，确保实验教学、科研工作的有序进行，根据学校相关规章制度及管理要求，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研究修订了《中山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隐患及事故报告制度》。该制度经中山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2018年5月11日

中山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实验室安全隐患及事故报告制度

消防及安全工作直接关系到广大师生生命财产的安全和学院稳定，为消除消防及安全事故隐患，提升学院（直属系）消防及安全事故处置能力，特制定本预案。

一、消防及安全事故出现的主要原因

1. 消防事故：

（1）电线老化、私拉乱接、违章用电。

（2）操作不当，过于疲劳的状态下操作实验、仪器设备“带病作业”，易燃、易热、易爆物品使用及保管不当。

（3）“实验室厨房化”或“办公室厨房化”，即在设备旁或办公室等学院楼宇内违章使用大功率电器蒸煮食品，如使用火锅炉等。

（4）违章动用明火、乱扔烟蒂等。

2. 安全事故：

（1）疏于学习：缺少如生物安全、信息安全等相关专业知识。

（2）疏于防范：门禁系统没有使用；没有随手关好门窗；看见言行可疑的人没有防范等。

（3）疏于管理：贵重物品随意放置；实验室或办公室没有值班人制度，任由陌生人进出等。

（4）疏于检查。

二、消防及安全事故的主要预防措施

1. 根据消防及安全法律法规，制定学院（直属系）消

防安全管理条例，落实学院（直属系）消防安全责任人。

2. 普及“人人关心消防安全，人人支持消防安全”的意识，对师生员工进行消防安全教育，普及基本消防安全知识，做到制防、人防、物防、技防相结合，形成消防安全联防机制。

3. 消防事故预防：加强消防检查，发现火灾隐患要及时通知、及时整改。特别是要保持疏散通道畅通，不堆积杂物。

4. 安全事故预防：加强门禁系统管理及使用；注意关好门窗，不唱“空城计”；看见言行可疑的人，要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加强盘问检查。

5. 设备安全预防：

（1）仪器设备在使用时应有专人管护，特别是对于烘箱、干燥箱等易热设备的使用。

（2）设备不能“带病作业”，没有维修价值的设备要及时申请报废。

6. 生物安全预防：

（1）采用“谁主管，谁负责”、“谁管理，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逐级管理原则。

（2）实验室安全管理负责人员有义务对其实验室的工作人员的健康进行监护。

（3）实验室安全管理负责人员要根据国家有关实验室生物安全的要求对所在实验室实施危害评估，记录结果及采取安排的安排，发现问题应及时上报学院实验室管理层。

（4）实验室安全管理负责人员有责任监督实验室工作人员对化学试剂和其它危险物品进行确认，严格按照有关规

定分类安全存放，特别是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必须存放在安全之处，随时监控。

(5) 实验室安全管理负责人员必须对本实验室操作有害材料的安全行为进行全过程监督和记录，并予以提供生物安全指导。

(6) 对于高风险和污染材料应严密控制，防止失窃或遗失，如果发生事故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7) 实验室安全管理负责人员应根据本实验室的具体情况，制定实验室设备安全去污染和维护的简单操作程序，实验完毕或发现污染应立即指导清除，以确保实验室工作正常运行。

(8) 废弃物处理和处置。所有废物在释放前，应使用可行的方法消毒，如高压灭菌。

7. 信息安全预防。

(1) 使用、存放计算机等贵重设备的办公室、实验室，要养成定期拷贝数据文件的习惯，手提电脑要做到隐蔽存放，最好做到人防、物防、技防相结合，以保证安全。

(2) 不阅读、不下载、不传播违法的、不文明的、没有准确来源的信息。

三、消防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理程序

(一) 消防事故（火灾等）

1. 拨打“119”电话报警。同时上报相关单位和部门，联系电话：

(1) 保卫（处、办）应急电话：

南校园：84111234

东校园：39332110

(2) 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技术安全科：84110552

(3) 学院（直属系）办公室：39943315

凡是已经拨打 119、110 及通报学校保卫处的消防安全事故，学院主管领导应于第一时间报告给学院（直属系）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院长（主任）、院党委（党总支）书记。

2. 在等待消防车到来期间，可组织师生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灭火。

灭火扑救：初起火最易扑灭，在消防人员未到之前，如能集中起来合力抢救，常能转危为安。根据不同的起火原因，可采取隔离法、冷却法、窒息法灭火。火灾现场指挥人员要在第一时间内组织人员将临近所有灭火器对准火点集中使用，不要零打碎敲，尽量抓住战机把火扑灭，或控制住火势的发展，最后由消防人员彻底扑灭火焰。

3. 按照安全指示标识迅速疏散。

(1) 人员疏散：救人是第一原则，现场指挥人员应在第一时间有序地组织师生疏散转移。

①火灾时，由于有烟气，能见度差，现场指挥人员应保持镇静，稳定好人员情绪，维护好现场秩序，组织有序疏散，防止惊慌造成挤伤、踩伤等事故。

②利用现场有利条件，快速疏散。有条件的可用湿毛巾堵住嘴鼻、用湿毯子披围在身上从烟火中冲过去。

③楼房着火时疏散时应按照消防指示灯指示的路线，尽快从安全通道和室外消防楼梯安全撤出，切忌使用电梯或跳楼。火势较大无法逃生时，可躲到阳台、平台或选择火势、

烟雾难以蔓延的房间，如厕所等，关闭房门，用湿毛巾堵塞门缝防止烟火进入，并用水浇湿房门及各种可燃物，以阻止或减缓火势和烟雾的蔓延。无论白天或者夜晚，被困者都应大声呼救，不断发出各种呼救信号以引起救援人员的注意。

④火灾时，一旦人体身上着火，应尽快地把衣服撕碎扔掉，切记不能奔跑，那样会使火越烧越旺，还会把火种带到其他场所。如果旁边有水，立即用水浇洒全身，或用湿毯子等压灭火焰着火人也可就地倒下打滚，把身上的火焰压灭。

（2）物资疏散：火场上的物资疏散，目的是为了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防止火势蔓延和扩大。

①首先疏散的物资是那些可能扩大火灾和有爆炸危险的物资。例如起火点附近的油桶、液化气罐、化学实验室易爆和有毒物品，以及堵塞通道使灭火行动受阻的物资。

②其次疏散性质重要、价值昂贵的物资，例如机密文件、档案资料、高级仪器、珍贵标本等。

4. 如有伤者，要及时拨打 120 急救电话或及时送医院救治。如学生受伤，要及时通知学院（直属系）主管学生工作的领导。

5. 配合消防部门调查事故原因，维持秩序。划出警戒范围，严禁其他车辆和无关人员进入着火现场，以免发生不必要的伤亡，同时也为火灾扑灭后的起火原因调查提供有力证据。如果在火灾调查人员未到之前火灾已经扑灭，失火单位应当把了解的情况向他们介绍，并将火灾现场保护工作移交给火灾调查组，并配合调查组提供当事人或见证人。

（二）安全事故

1. 对于被抢、被盗及被骗事故，应及时拨打 110 电话报警。同时上报相关单位和部门。

2. 对于生物安全、信息安全事故，及时联系学院（直属系）有关负责人，再由学院（直属系）负责人决定是否及时请学校主管部门申请采取断网清查等方式进行处理。

3. 对于设备安全，应及时通知仪器设备管理人员及实验中心负责人，并通知相关领导。如设备使用时出现火灾事故，应及时转入消防事故应急处理程序。

4. 联系电话同消防事故联系电话。